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升级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人权理事会，

举行了紧急辩论，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升级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特别是仍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叙利亚当局对本国人民使用暴力，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决承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决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全面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问题所作的决定、提出的倡议、采取的努力和措施，包括 2012 年 1 月 22 日第 7444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第 7446 号决议，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问题的会议后通过的最后公报，

欢迎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 2012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会议主席所作的结论，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大规模、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诸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人士、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最近遇难的叙利亚和外国记者，强烈谴责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挠获得医疗、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对儿童的此类行为；

2. 对叙利亚政权在过去 11 个月里的野蛮行径表示遗憾，包括对城镇居民区使用重型火炮和坦克轰炸，导致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死亡，造成大规模破坏，迫使成千上万的叙利亚人逃离家园，使叙利亚人民饱受荼毒，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3. 强烈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无法得到基本食物，药品和燃料，以及对医务人员、伤病员和部分地区设施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4. 重申必须立即解决人道主义需要，便利有效提供援助，以及确保安全获得医疗；

5. 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对平民的攻击，停止一切暴力，允许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进入霍姆斯和其他地区，对当地的需要作出全面评估，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向受暴力摧残的平民提供生命攸关的救援物资和服务，特别是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被叙利亚安全部队包围的其他地区；

6. 强调必须确保追究责任，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必须受到制裁；

7. 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在收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方面所承受的严重并日益加重的负担，保证将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8. 决定继续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包括在将与调查委员会举行的互动对话后，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